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圖及說明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

程序	作業流程	說明
評估及申請	醫院評估 ↓ 區公所申請	符合申請資格者經醫院評估並開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後，檢具申請文件資料至**戶籍地區公所**申請。
核定	區公所初審：不符合→退件；須補件→補件；符合↓ 衛生局複審：不符合→退件；符合↓	**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初審確認申請資格及文件資料齊全無誤後，將資料函轉衛生局複審。 **衛生局**複查確認申請資格及文件資料無誤後，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並副知戶籍地區公所。
購買核定輔具及核銷	核定補助核定函 代償墊付：至合約廠商購買，合約廠商墊付補助款，民眾支付差額即可取得輔具。 至非合約廠商購買 衛生局申請補助款撥付 衛生局審查請款文件：不符合→退件；須補件→補件；符合↓ 補助款匯入指定帳戶	申請人收到核定函後，自行與廠商購買輔具。 補助方式： 1. 廠商代償墊付：申請人攜帶核定函至**桃園市輔具購買及租賃代償墊付合約廠商**依核定項目購買輔具，廠商墊付補助款，申請人支付扣除補助款後之差額。廠商檢具相關文件與衛生局申請墊付之補助款，衛生局審查通過後依程序核發補助款並匯入合約廠商指定帳戶。 2. 申請人自行申辦：申請人自核定日起 6 個月內，依照核定項目支付全額購置輔具，檢具核定函敘明之核銷文件至**衛生局**申請補助款，衛生局審查通過後依程序核發補助款並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